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推動臺北市中小學擊劍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特舉辦本比賽。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 六、 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共 4 天。
- 七、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停車於校外收費停車格)。
- 八、 參加資格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在國(高)中組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五)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
 1. 國中組：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六) 國小組年齡規定：
 1. 國民小學高年級組：限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民小學中年級組：限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民小學低年級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七)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
- 九、 競賽項目
 - (一) 高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組 | 02. 男子銳劍個人組 | 03. 男子軍刀個人組 |
| 04. 男子鈍劍團體組 | 05. 男子銳劍團體組 | 06. 男子軍刀團體組 |
| 07. 女子鈍劍個人組 | 08. 女子銳劍個人組 | 09. 女子軍刀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團體組 | 11. 女子銳劍團體組 | 12. 女子軍刀團體組 |

(二)國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組 | 02. 男子銳劍個人組 | 03. 男子軍刀個人組 |
| 04. 男子鈍劍團體組 | 05. 男子銳劍團體組 | 06. 男子軍刀團體組 |
| 07. 女子鈍劍個人組 | 08. 女子銳劍個人組 | 09. 女子軍刀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團體組 | 11. 女子銳劍團體組 | 12. 女子軍刀團體組 |

(三)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 | | | |
|----------------|----------------|----------------|
| 1.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 2.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 3.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
| 4.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 5.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 6.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
| 7.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 8.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 9.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 11.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 12.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
| 13.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 14.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 15.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
| 16.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 17.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 18.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
| 19. 鈍劍團體組 | 20. 銳劍團體組 | 21. 軍刀團體組 |

十、預定賽程：每日 8 時 30 分檢錄，9 時 00 分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2/24 (六)	高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小高年級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小中年級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小低年級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12/25 (日)	高中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中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小高年級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小中年級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小低年級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12/26 (一)	高中組	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國中組	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組	鈍劍團體	銳劍團體	軍刀團體
12/27 (二)	高中組	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國中組	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十一、比賽方式

(一)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1.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 15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
2. 團體賽：每場 45 點 9 回合，每回合競賽時間 3 分鐘，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
3. 國小團體部分不可跨校組隊，各校項目以 3 隊為限。

(二) 國小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

1.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 10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110 年 12 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

十三、報名手續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

(二) 個人賽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跨劍種及不可跨組別一天至多兩項(除非該項人數不足向上合併)。
2. 國、高中組：國、高中組：個人賽每一學校以 4 人為限制人數，且不得跨劍種。為配合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各縣市以至多報名 10 人為限，各校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3 人為限，如該校 4 名選手皆錄取本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前 10 名，則取該校前 3 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中運比賽。第 4 人則無法參予個人賽，而該項不足名額由第 11 名替補以此類推。

(三) 團體賽

1. 國、高中組：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可跨劍種)。
2. 國小組：團體項目為男女混合參賽，每一學校各劍種可報三隊，可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
3. 國小組團體項目為混合組，如有選手受傷要遞補之選手，須有參加個人賽項目，不能以團體項目報名之選手互相調換。

4. 各項目選手在賽程檢錄後，即不能更動名單。
5. 國小團體積分採取方式以中、高年級最佳成績，兩項皆有參與者，取兩項最高之成績擇一。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

理，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一律以 E-Mail 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報名表-單位名稱」並來電確認收件，報名表正本請核章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前寄送(郵戳為憑)。

E-mail：chihfencing@cc.jh.tp.edu.tw 報名表請寄蔡志雄教練收（寄後可以電話確認或訊息，聯繫電話：0983-947629 蔡志雄教練）。

郵件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11571 富康街一巷 24 號（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02)2782-8094 轉 1333 或 0983-947629。

(五)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不得於賽前更改

(換)名單、種類及項目

十四、領隊會議：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五、裁判會議：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十六、比賽與獎勵：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三)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

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四)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六)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七)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八)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九)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附則

- (1) 為配合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各縣市以至多報名10人為限，各校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3人為限，如該校4名選手皆錄取本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前10名，則取該校前3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中運比賽。第4人則無法參予個人賽，而該項不足名額由第11名替補，以此類推。
- (2) 為配合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團體項目各縣市以三隊為限，故團體項目學校派隊方式依照個人賽之前10名選手人數優先派隊，同一人數則以名次在前為優先派隊。
- (3)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4) 如有冒名頂替部分將呈報局端進行懲處。
- (5)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 (6) 本次賽會不使用透明身線。

- (7) 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5 號劍。
- (8)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5 人才進行開賽，不滿 5 人者將不開賽。
- (9) 國小組中年級組未滿 5 人者，直接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賽，併入後還未滿 5 人者將不開賽(如不併入者，請提前告知)。
- (10) 國小組低年級組未滿 5 人者，直接併入中年級組進行比賽，併入後還未滿 5 人者將不開賽(如不併入者，請提前告知)。
- (11) 低年級組禁跨高年級組。
- (12)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 (13)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 (14) 國小組，參賽運動員團體賽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 1.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2.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內，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十九、防疫相關規定

-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2.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3.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4.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

時一併繳交。

5. 進入比賽場館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6.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報請本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〇〇國民中學、〇〇高級中學)參加

111 學年度教育盃〇〇錦標賽隊職員及選手(工作人員)登記表

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____ 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是否於 111 年 月 日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	量測體溫登記	備註
1	領隊				
2	管理				
3	教練				
4	教練				
5	教練				
6	選手				
7	家長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